**富淼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年产22.5万吨水溶性高分子及22万吨功能性单体**

**建设项目（一期）投料试生产公示**

富淼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年产22.5万吨水溶性高分子及22万吨功能性单体建设项目(一期)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已经建成，即将进入试生产，试生产时间：2025年5月27日到2025年8月26日。具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公示如下：

1. **项目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富淼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3年11月25日获得安庆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项目建设地点在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约为368亩，项目工程（一期）建设的生产装置和配套的公用工程及环保设施目前已建设完成。

**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工程（一期）项目生产装置和配套的公用工程及环保设施：

1、罐区废气经“一级水吸收”预处理后与车间工艺废气一起通过RTO废气综合处理装置后通过高30米DA001排气筒排放。

2、固体车间一的固体型阴离子聚丙烯酰胺干燥废气经“旋风除尘+水吸收”处理，水解废气经“一级酸吸收”处理合并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DN003排放。

3、固体车间三阳离子生产线干燥废气经“旋风分离+水吸吸”处理后经高30米DA002排气筒排放。

4、甲类车间聚氨废气经“碱液喷淋+水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30米DA005排气筒排放。

5、危废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高20米 DA004排气筒排放。

6、污水处理站废气经”一级酸吸收+一级碱吸收”处理后经高20米DA004排气筒排放。

7、化验室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高20米DA006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工艺废水经污水站“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O+MBR”处理后接管至亚同环保城西污水处理厂。

（三）固废处置措施：

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库，占地面积为720m2，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泵、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合理布局，对高噪设备安装消声器、基础固定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定期巡查和维护，确保高噪声设备的稳定运行，同时采取绿化、隔声等措施。

（五）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设置2954m³和4700 m³事故水池2座及4900m³初期雨水池1座，事故状态下废水能自流进入，事故废水不外排;禁止初期雨水、各类生产废水和事故废水进入周边水体;按要求安装有害气体监测报警装置，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试运行期间将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项目试运行期间可能存在的问题及采取措施**

（一）试运行存在的问题和计划

项目试运行期间，生产部员工对设备设施操作可能不熟练，有可能造成废水出水水质超出城西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或废气不达标排放。

（二）项目试运行期间采取措施

1、已提前组织环保设备厂家技术人员对公司岗位员工进行了全面培训，确保试生产期间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2、配套环保设施已进行了单体试验，具备投入试运行条件。

3、所有环保耗材、辅材在试运行前准备充足，确保满足试运行要求。

4、废水、废气监测设施投入使用，确保不出现环境污染问题。

下一步，我公司将加强环保设施的试运行管理，确保试生产期间的稳定达标排放。